

人工智能创作物在著作权中的归属问题探析

徐金鹏

新疆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新疆乌鲁木齐 830002

DOI: 10.12238/jief.v7i5.14542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以 ChatGPT 为代表的强人工智能已能生成与人类作品难以区分的创作物。此类成果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成为法律领域亟待解决的难题。本文通过分析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等级划分及创作物特性,结合 427 案件与 425 案件的裁判分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为核心,得出结论:弱人工智能作为工具,其成果著作权应归属操作者;强人工智能因具备自主创作能力,可将其视为“拟制作者”,著作权由开发者与投资者共享;超人工智能则需通过立法赋予独立主体资格。本文旨在为构建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制度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人工智能; 著作权归属; 拟制作者; 强人工智能

Analysis of the Ownership of AI-Generated Works in Copyright Law by

Xu Jinpingeng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Urumqi, Xinjiang 830002.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powerful AI systems like ChatGPT can now generate works that are nearly indistinguishable from human creations. This has led to a pressing legal challenge regarding the ownership of such AI-generated work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egal statu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I-generated works, drawing on the case analyses of 427 and 425, and centers on the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 concludes that weak AI, as a tool, should have its copyright attributed to the operator; strong AI, due to its autonomous creation capabilities, can be considered a 'quasi-author,' with copyright shared by the developer and investor; super AI should be granted independent legal status through legislation.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pyright law in the AI era.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ownership; quasi-author; strong AI

引言:

在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日新月异、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众多扮演“创作者”角色的人工智能正源源不断地涌现于文化舞台之上,其作品如潮水般涌入市场。依据我国《著作权法》,创新性是作品获得版权保护的基础。鉴于在创新速度、效率及规模等方面,人类难以匹敌人工智能,这种高标准将不可避免地增加个人或团体从事原创工作的成本与难度,长此以往,不仅会挫伤人们对于艺术表达的热情,亦不利于整个文化产业生态的健康发展。

此外,从更深层次来看,赋予这些新兴产物法律上的承认与保障,还深刻体现了我国《著作权法》所倡导的核心价值观——即通过确立权利归属来激发创造力。无论是出于维护公平竞争环境还是促进社会整体进步的角度考量,建立健全针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均显得尤为重要且紧迫。

一、人工智能法律地位等级划分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对“人工智能写作案”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简称 427 案),标志着全国范围内首次明确支持了此类案件。在与“网贷之家”的诉讼中,腾讯公司赢得了胜利,并且法院对其作品的创新性给予了肯定。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之前发生的第一个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相关的争议案(也被称为 425 案),当时的判决否定了非自然人作为合法创作者的资格。两相比较之下,可以看出我国在处理有关人工智能产出物版权问题上,司法实践正经历着显著转变与发展。

通过这两起典型案例之间的对比分析,不难发现其中最为核心的变化在于是否承认并保护由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在审视上述两个案例时,我们不仅要关注最终裁定结果本身,更应深入挖掘案件背后的具体事实与逻辑推理过程。

(一) 人工智能创作作品的对比

在2019年标志性案例“425案”，被起诉方百度公司抗辩原因为涉案人员文章是根据威科法律信息库进行自动制作，这些资料和表格不是原告收集和研究成果，故主张原告未参与作品创作过程，且该报告未能体现原告之智慧结晶，不应享有著作权法庇护。对此，审理法院从创作主体资格出发作出裁决，指出鉴于原告非属自然人范畴，即便产出了作品，但由于主体不适格，其成果亦无法纳入版权保护体系之内。

转眼至2020年，“427案”迎来了截然不同的命运转折点。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最终裁定认为，尽管涉案文本源自基础数据库资料，但经由Dreamwriter软件精心处理后的每一条信息、每一段文字编排均展现出独特创意与匠心独运之处，在构成要件上满足了“作品”定义要求。因此，无论是从创作手法、流程还是成品质量来看，这类由人工智能辅助完成的作品都应受到《著作权法》的全面保障。

（二）人工智能等级的区分与认定标准

1956年达特茅斯会议上，约翰·麦卡锡首次提出弱人工智能概念，此后学界将人工智能分为弱、强、超强三个层次。其中弱人工智能如同编程者的机械工具，只能代替人类完成简单重复工作；强人工智能开始有自主意识，能基于数据库信息推理，构建新体系，用现有算法解决多种问题，还有一定创作和深度学习能力；超强人工智能多见于科幻作品，智力远超人类，情感世界也丰富。

二、人工智能创作者及其创作作品的界定

（一）何种程度的人工智能才能作为“创作者”？

本文对人工智能的界定参照《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2018年）》。该白皮书表明，人工智能是通过数字计算机或其控制的机器，对人类智能进行模拟、拓展及延伸的技术体系。其核心是感知环境、获取知识并运用知识实现最优目标，包含理论、方法、技术和应用系统等^[1]。

从人工智能的“智能”特性来看，可分为弱人工智能和强人工智能。弱人工智能功能有限，只能执行预设指令，进行简单机械操作，没有自主思考能力，主要作为辅助工具提升作品质量和工作效率，难以被认定为“创作者”。国际上已就弱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版权归属达成共识，这类作品的著作权应归实际操作技术完成创作的个人。与之相对的是强人工智能，其具备一定的认知能力，能够在无需人为干预的情况下，自主地在特定领域内完成创造性的工作。

（二）人工智能创作的何种作品才可能有“著作权”？

对于何种人工智能作品能够获得“著作权”保护，可参考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但需明确，此类作品的认定标准更为严格。具体而言，除了需满足著作权法对作品构成要件的基本要求外，在独创性方面还应设定更高的标准。

尽管著作权法未明确界定“独创性”的内涵，但依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可提炼出两个关键条件：一是独立完成；二是达到一定的创造性水平。对于前者，鉴于强人工智能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分析后产出内容，显然满足独立完成的条件。但后者体现作者个性判断与价值选择的能力，成为争议的焦点。笔者认为，人工智能作品的独创性标准应当更为严格：

首先，与人类创作者需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及智慧才能完成作品不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成本极低；其次，人工智能的生产速度快且规模庞大，若给予广泛版权保护，可能会对人类原创文化市场造成冲击；最后，考虑到当前阶段人工智能生成物质量参差不齐的现状，并非所有产物均值得赋予法律意义上的保护。综上所述，只有当人工智能创作物展现出超越现有人类平均水平的独特性和创新性时，才适宜考虑授予其相应权利。

三、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归属问题的分析

（一）人工智能创作物保护的重要性

在全球人工智能蓬勃发展的当下，预计未来将有大量具备“创作者”身份的人工智能涌现，使得文化市场充斥着海量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按照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要获得版权保护，必须具备一定的创造性。如果不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提供法律保护，任其在公共领域自由传播，可能会显著提高人类创作所需的创造性标准^[2]。

从立法宗旨来看，我国《著作权法》旨在激励和推动文学、艺术等智力成果的创作与传播。若缺乏对人工智能作品的有效保护机制，大量未经授权的高质量素材将被轻易获取并滥用。这不仅违背了法律激励原创精神的初衷，也损害了那些为创造这些独特内容付出努力的人们的利益。因此，确保人工智能创作成果得到适当保护，对于维护创作者权益、激发更多高质量产出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面对这一新兴且复杂的问题——如何合理界定人工智能作品的所有权归属（无论是将其视为独立主体，还是归属于投资者或使用者），我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2]。

（二）将人工智能著作权归属于人工智能本身

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作品的版权一般归属于创作该作品的主体，即作者。由此推导，若人工智能可被认定为其创作成果的作者，则其理应享有相应的著作权。然而，我国现行法律体系明确区分了法律主体（限于自然人）与法律客体（如无生命物体），而人工智能作为人类创造的产物，在此框架下被归类为客体^[2]。按照传统定义，人工智能无法直接拥有著作权。

尽管如此，仍有部分学者主张通过赋予人工智能拟制人格来解决这一难题，其中美国专家蒂莫西·L·巴特勒提出的“FHA”理论较为知名。该理论建议先为人工智能设定一个虚拟的法律身份，使其具备获得对其创作内容权利的资格，并由法官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财产权分配的裁量。

本文认为将人工智能视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存在诸多问题。从逻辑上讲，权利持有者与被控制对象之间应有清晰的界限，不应混淆。其次在我国，享有特定权益的主体同时需承担相应责任。如果赋予人工智能版权，那么当其未能履行如避免剽窃等义务时，如何追究其法律责任呢？人工智能创作新作品的过程通常涉及对现有流行元素的研究和模仿，如何确保这些新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版权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最后是所有法律法规都是围绕人类行为制定的，旨在促进社会进步和个人发展。《著作权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鼓励原创精神，但对于机器而言，无论是否被授予权利，都不会对其产生实质性影

响——它们既不会因受到认可而更加努力工作,也不会因为缺乏激励而停止运转。因此,给予人工智能完整的法律主体身份或许并非最佳选择。

(三) 将人工智能著作权归属于人工智能投资者

在探讨人工智能创作物版权归属的过程中,投资者与创作成果之间的关联是一个不可忽视的视角。主张将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授予项目资助者的观点,主要基于激励理论,旨在通过赋予投资者版权来吸引更多的资本投入,进而推动文化市场的繁荣。这一理念与《著作权法》鼓励创新和创作的精神相契合。

然而当版权归属于投资者后,他们便成为作品的法定拥有者。一旦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即投资者不再直接参与作品的使用或传播,而是交由第三方操作时,问题便随之出现。使用者在支付相应费用后,其本意是借助人工智能获取作品的版权及相关权益,以实现自身的创作目的或商业价值。在此过程中,使用者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补充或删减。但依据现行著作权法律框架,由于投资者作为版权持有者,此类修改行为很可能被视为侵犯了作品的完整性权利。这不仅增加了使用者面临的法律风险,同时也降低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实际应用中的灵活性和效率。

(四) 将人工智能著作权归属于人工智能使用者

在人工智能创作版权归属上,英国立场独特。其1988年《版权、设计和专利法》规定,给计算机生成作品提供必要程序者视为创作者,这一观点获国内部分学者认同^[3]。支持版权归使用者的理由是:使用者是启动创作的关键,无其指令作品无法产生;作品类型和内容基于使用者设计意图,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对作者身份的要求;使用者还可能对AI初步创作进行二次加工。

但本文认为,此做法可能引发“搭便车”。与AI项目投资者、开发者相比,使用者贡献较小,作品形成更依赖AI自身学习能力,而非仅靠使用者初始指令或后续调整^[4]。若版权全归使用者,会导致贡献与收益失衡。

综上所述,无论是将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归属于人工智能本身、投资者还是使用者,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鉴于此,本文从创作主体与客体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探讨了如何合理确定人工智能作品版权归属。

四、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的归属设计

(一) 从创作主体角度分析

依据《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著作权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但多数国家不认可非自然人作者资格,如美国Naruto v. Slater案拒绝动物作为著作权主体。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也否定人工智能、动物的法律拟制作者地位,对法人“视为作者”也限于法定情形。

因此我国现行法律下,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被承认为作者,人工智能既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也无拟制作者法律地位。由此引出一个问题:如果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不受保护,这些作品是否应该得到保护?答案显然是肯定的,这反映了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著作权制度带来的

挑战^[5]。那么,如何以及为何要对这些作品提供保护,便成为亟待探讨的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在文字生成过程中,即便开发者提供了基础数据和算法支持,最终形成的作品经历了无数次加工、筛选乃至升级,每一步的具体路径都是人类难以预见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指出,“创作”是特定领域的智力活动。具备深度学习能力的的人工智能,能综合分析环境、专业知识、语言等因素,借助庞大数据库创造新内容,且资金投入方和技术开发者未实质参与具体创作。

(二) 从创作客体角度分析

我国《著作权法》第3条明确了“作品”的概念与范围。探讨人工智能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时,主体与客体需综合考量,本文分开阐述是为清晰解析。若仅讨论作品归属而忽视人工智能的独立作者地位,将难以应对未来的超强人工智能。除前述案例外,AlphaGo、Aiva、鹿班、小冰等强人工智能不断涌现,它们参与综艺竞赛、与人类合作创作,盲选时评委和观众常难辨作者。可见,随着新技术发展,人工智能产出内容与人类作品的界限正日益模糊。这些人工智能不仅参与了多场综艺节目竞赛,还与人类共同创作,在盲选环节中,评委和观众往往难以区分作品的真正创作者。由此可见,随着新型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其所产出内容与人类作品之间的界限正逐渐变得模糊不清。这种趋势表明,现有的著作权体系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无论从哪个维度审视,无论是分析构成要素还是整体考量,人工智能朝着更加接近乃至超越人类创作能力的方向迈进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在当前情境下,如果一直采取被动式保护措施,公众可能会默认此类作品属于公共领域,从而导致任何人都能随意复制、篡改甚至侵犯隐私等恶劣行径的发生,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因此笔者始终认为应当给予人工智能及其产物以适当程度的法律保障。对于尚未获得主体资格的弱人工智能,不应将其视为作者;而对于那些能够模拟人类思维过程的强人工智能,则可考虑将其设定为拟制意义上的创作者,允许其背后的程序员及投资者有限地使用这些成果,以此鼓励更多科技创新活动^[5]。

[参考文献]

[1]徐国卿.军事智能化建设发展战略问题研究[D].国防科技大学,2020.DOI:10.

[2]张燕.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归属探析[J].特区经济,2023(05):99-103.

[3]毕玉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问题研究[D].沈阳师范大学,2020.DOI:10.

[4]丁猛,刘颖泽.数据保护导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研究[J].河北开放大学学报,2024,29(05):78-82.

[5]李之也.论人工智能在著作权法中的地位[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2(01):88-92.

作者简介:徐金鹏(2001.08—),男,汉族,天津静海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与人工智能的学科交叉。